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8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唐家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重選方福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五、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於上文附註(b)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文森先生及艾奎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黃智穎先生及唐家興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